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健峰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董事)洪振攀、(董事)張明燦、(董事長)洪健峰、(董事)賴其里、(董事)張書華、(董事)張邦彥，(獨立董事)許惠祐、(獨立董事)梁榮輝、(獨立董事)梁茂生，計九席。
- 列席：安侯建業唐嘉鍵會計師、稽核朱哲民

####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 1.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 2.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3)本公司 113 年度有關全體董事業已投保兆豐產物之董事責任保險，保單內容詳見(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3 月至 5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六)。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七)，提請承認。(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承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為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1 仟 1 百 1 拾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茲因鴻祥公司業務增加，本公司為配合鴻祥公司取得資金週轉，以致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予以背書保證，其連帶保證總金額計新台幣 311,100,000 元。

(二)保證明細如下：

| 董事會通過 /<br>背書保證開始日期 | 背書保證<br>金額                                                                                                                                                                                | 保證期限 | 備註              |
|---------------------|-------------------------------------------------------------------------------------------------------------------------------------------------------------------------------------------|------|-----------------|
| 擬提 113/8/5<br>董事會   | 上海銀行 NT\$3,000 萬元整<br>兆豐銀行 NT\$2,500 萬元整<br>中華票券 NT\$5,000 萬元整<br>第一銀行 NT\$3,000 萬元整<br>兆豐票券 NT\$5,000 萬元整<br>合庫票券 NT\$5,000 萬元整<br>華南銀行 NT\$3,000 萬元整(新增)<br>兆豐銀行葡萄王專案 NT\$4,610 萬元整(新增) | 一年   | 因鴻祥工程銀行授信額度保證所需 |
| 小計                  | NT\$311,100,000                                                                                                                                                                           |      |                 |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訂定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113 年 6 月 19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現金股利 237,993,546 元，另提撥股票股利 37,186,490 元。

(二)由原股東按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2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 1 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發生異動時，擬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准予申報生效在案，本次為無償配發新股普通股 3,718,649 股，共計新台幣 37,186,490 元，辦理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78,091,632 股，則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80,916,320 元。

(五)擬排定日期如下：(詳如附件八)

- 1.除息除權交易日：113/8/20。
- 2.最後過戶日：113/8/21。
- 3.停止過戶期間：113/8/22～113/8/26。
- 4.除息除權(配股配息)基準日：113/8/26。(盈餘轉增資基準日)
- 5.現金股利發放日：113/9/13。
- 6.股票股利發放日：113/9/13。

(六)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8,0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資金調度之營運週轉金，而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8,000 萬元整，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九)。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取得台灣賽孚思科技之「默克台灣賽孚思高雄廠 OSIII 及 TMA 生產製程 EPC 統包工程」工程案中期信用專案額度總額度為新台幣 2 億 358 萬 4 仟元，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取得台灣賽孚思科技之「默克台灣賽孚思高雄廠 OSIII 及 TMA 生產製程 EPC 統包工程」工程案，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爭取得中期放款信用額度為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及履約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5,358 萬 4 仟元，則總額度為新台幣 2 億 358 萬 4 仟元整，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相關手續。(附件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整，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一)。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二)。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8,0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資金調度之營運週轉金，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8,000 萬元整，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三)。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取得葡萄王生技龍潭園區分公司「葡萄王生技龍潭園區第二期增建工程」案中期信用專案額度總額度為新台幣 1 億 1,040 萬元，提請 決議。(附件十四)。

說 明：(一)本公司取得葡萄王生技龍潭園區分公司「葡萄王生技龍潭園區第二期增建工程」案，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爭取得中期放款信用額度為新台幣 7,562 萬元及履約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478 萬元，則總額度為新台幣 1 億 1,040 萬元整，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相關手續。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今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及 210 號 7 樓辦公室(附件十五)，提請 追認案。

說 明：(一)買賣價金

本件買賣總價金為新台幣 106,000,000 元整。(含四個車位)

一、土地價款：92,713,037 元整。

二、建物價款：13,286,963 元整(營業稅內含)。

(二)買賣標的物

本件買賣標的物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及權力範圍：已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

一、土地標示(詳如登記簿謄本)：

| 編號 | 縣市  | 市區<br>鄉鎮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br>(平方公尺) | 權力範圍      |
|----|-----|----------|----|----|------|--------------|-----------|
| 1  | 台北市 | 內湖區      | 文德 | 五  | 51-0 | 3,523.86     | 291/10000 |

二、建物改良物標示(詳如登記簿謄本)：

| 編號 | 門牌住址                | 面積<br>(平方公尺) |          | 建號   | 權力範圍        | 備註                 |
|----|---------------------|--------------|----------|------|-------------|--------------------|
| 1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7 樓 | 主建物          | 161.21   | 1466 | 1/1         | 車位標號<br>(B1-20、21) |
|    |                     | 共有部分         | 296.92   | 1497 | 1780/10000  |                    |
|    |                     | 共有部分         | 6,357.91 | 1503 | 2008/100000 |                    |
| 2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7 樓 | 主建物          | 161.67   | 1467 | 1/1         | 車位標號<br>(B1-18、19) |
|    |                     | 共有部分         | 296.92   | 1497 | 1785/10000  |                    |
|    |                     | 共有部分         | 6,357.91 | 1503 | 2011/100000 |                    |

(三) 以上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9 條規定：「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程序辦理。

(四)提請 追認。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上午十二時

主席：洪健峰



記錄：許錦碧

